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敬喜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敬喜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餐點，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劉敬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竟以附件所示方式詐取餐點，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破壞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詐得財物之價值、被告事後尚未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犯罪所得係遭被告詐得之餐點，既已食用完畢，業無從為原物沒收，其價值總計為新臺幣400元，應依前揭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1 書記官 陳信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9037號

21 被 告 劉敬喜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市○○街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敬喜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15時許，至曹美雲所經營位在
28 宜蘭縣○○市○○街00號之「阿月老店」內，明知其自始即
29 無付款之意願及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30 取財之犯意，仍向該店店員點餐，致該店店員陷於錯誤，誤
31 認劉敬喜將支付消費款項，而交付炒麵1份、小菜4份、金牌

01 啤酒2瓶（價值共計新臺幣400元）之餐點與劉敬喜食用。嗣
02 劉敬喜餐畢後無法支付餐費，曹美雲始知受騙，並報警處
03 理。

04 二、案經曹美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敬喜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承不
07 諱，核與告訴人曹美雲於警詢中指述情節相符，足徵被告任
08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被
10 告上揭犯行所得之食用餐點價值，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1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董良造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書 記 官 楊文志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1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